

# B05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0-022

##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7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7月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4人，有效表决票为4票，参与表决的董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说明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托管红石峰景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托管大戏台河旅游景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0-023

##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7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7月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振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有效表决票5票。参与表决监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合法有效。

### 三、监事会会议情况说明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托管红石峰景区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托管大戏台河旅游景区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0-024

##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托管红石峰景区和大戏台河旅 游景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托管项目概述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天池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公司”)分别将长延边红石峰景区(租赁期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延边红石峰景区”)和大戏台河旅游景区(租赁期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戏台河旅游景区”))就红石峰景区和大戏台河旅游景区的经营和管理等事宜订立合同，合同期间均为五年。

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托管红石峰景区的议案》和《关于托管大戏台河旅游景区的议案》两项议案。

本次托管对象为红石峰景区和大戏台河旅游景区均为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白山森工”，持有公司股6.21%)的子公司，长白山森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本次托管的两个项目均不属关联交易。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20-034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日、2020年7月3日、2020年7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日、2020年7月3日、2020年7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主营业务、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近期未签订或磋商洽谈重大合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向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对外投资、收购、债务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日、2020年7月3日、2020年7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诉讼风险。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8号)，截至目前2020年3月1日，公司因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及的虚假陈述责任陆续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和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合计3,806例，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64,339.69万元。公司根据法院调解结果和第二审判判决结果确认应赔偿金额及期间尚未支付的受理费用合计25,387.97万元(其中已支付金额合计23,310.00万元)，对尚在审理中的案件预计赔偿金额为8,882.89万元。具体内容可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三、重要事项，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董监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需要更新更正、补充之。

六、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新湖集团履行其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湖集团目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2,67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3%；其持有的股份被质押数为300,246,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2.27%，占公司总股本的15.11%。本次权益变动后，除前述质押情况外，新湖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湖集团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承诺。

五、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 242,507,900 17.23% 19,079,000 1.00%

合计 = =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湖集团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2,67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3%；其持有的股份被质押数为300,246,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2.27%，占公司总股本的15.11%。本次权益变动后，除前述质押情况外，新湖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六、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新湖集团履行其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湖集团目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2,67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3%；其持有的股份被质押数为300,246,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2.27%，占公司总股本的15.11%。本次权益变动后，除前述质押情况外，新湖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湖集团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承诺。

六、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新湖集团履行其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湖集团目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2,679,